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请输入关键字

搜索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公开

政务服务

专题

互动

数据

业务管理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2017 > 第8期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52号

日期：2017-08-20 21:50 作者：来源：【字号：大 中 小】 打印本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和履行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（哥本哈根修正案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经广泛征求意见和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我部决定对硫丹、溴甲烷、乙酰甲胺磷、丁硫克百威、乐果等5种农药采取以下管理措施。

一、自2018年7月1日起，撤销含硫丹产品的农药登记证；自2019年3月26日起，禁止含硫丹产品在农业上使用。

二、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将含溴甲烷产品的农药登记使用范围变更为“检疫熏蒸处理”，禁止含溴甲烷产品在农业上使用。

三、自2017年8月1日起，撤销乙酰甲胺磷、丁硫克百威、乐果（包括含上述3种农药有效成分的单剂、复配制剂，下同）用于蔬菜、瓜果、茶叶、菌类和中草药材作物的农药登记，不再受理、批准乙酰甲胺磷、丁硫克百威、乐果用于蔬菜、瓜果、茶叶、菌类和中草药材作物的农药登记申请；自2019年8月1日起，禁止乙酰甲胺磷、丁硫克百威、乐果在蔬菜、瓜果、茶叶、菌类和中草药材作物上使用。

农业部

2017年7月14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相关新闻

-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20年农药管理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34号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21号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11号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8号

- 2020-04-16
- 2020-04-13
- 2020-01-10
- 2020-01-09
- 2020-01-09

机关网站 ▲

直属单位网站 ▲

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各部门网站 ▲

地方农业管理部门网站 ▲

关于我们 | 网站声明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 | 访问分析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承办单位：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

网站标识码bm21000007 京ICP备05039419号-2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7559号

网站保留所有权,未经允许不得复制镜像

